南县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单位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南县就业服务中心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县各事业、企业单位失业保险征缴与发放；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与下岗再就业培训；社会保险补贴；自主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补贴政策落实；县创业孵化基招商和管理等各项工作。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0年本单位总收入为165.16万元，均为一般公共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65.16万元。年度总支出为165.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19万元，占单位总支出的90%；项目支出16.97万元，占单位总支出的10%）；一般公共财政拨款预算支出为165.1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28万元），完成率为100%。2020年本单位共有编制人数36人，实际在职人数25人，退休人数11人，无公务用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共性目标完成情况

（1）预决算公开情况。本单位2020年度预决算情况均按要求在网上公开，其数据与财务数据一致。

（2）绩效管理开展情况。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我单位编制了绩效目标，并随同部门预算一并申报。根据县财政局的要求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3）制度建设情况。为了规范管理，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等规章制度。

（4）“三公” 经费控制情况。加强了“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为0.2万元。

2.个性目标分析

2020年，我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县委、县政府和县人社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密围绕全县就业培训、就业扶贫等中心工作，积极发挥部门职能，创新实干，认真贯彻落实县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力推动县域就业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各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部门预算执行及公开、“三公”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失业保险工作**

1－11月份，参保人数17900人，完成市目标任务17900人的100%。截止11月底，共有451名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失业保险金152.9万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39.5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01万元。基金收支两抵结余-346.26万元，历年累计结余4167.34万元。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从3月起由1037元/月增长至1098元/月。

**（二）城乡就业工作**

1.政策宣传落实情况。南县已印制就业扶贫服务清单1万份，并督促各乡镇开展入户宣传，通过省平台开展短信推送服务，对未就业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大力推广“湘就业”微信公众号，南县用工服务中心“逢八”招聘会, 益阳市重点企业用工招聘信息等就业信息，推送短信达到10万条。让贫困劳动力了解就业渠道、培训登记、政策补贴申报流程等事项。

2.信息校准情况。5月份与县扶贫办联合制定了《关于开展巩固就业扶贫成效专项行动的通知》（南人社发〔2020〕23 号），9月30日成立南县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专班（南扶领办〔2020〕9 号）通过校准就业需求、开展引导帮扶、强化服务保障、对标检验成效等方式，动态精准掌握返乡回流贫困劳动力信息，助力有就业意愿未就业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已就业贫困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实现技能就业、有创业需求的贫困劳动力实现创业就业，推动就业扶贫补贴政策落实落地，及时掌握返乡回流贫困劳动力的就业状况并做好跟踪服务。

3.就业扶贫政策落实情况：通过失业人员311服务现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48%左右，均控制在4.5%以内；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3835人，共计97.04万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1778人，共计53.34万元，认定扶贫车间17家，发放以工代训等资金77.7万元，认定扶贫基地24家，认定5家企业享受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5.37万元，为全县132名劳务经纪人发放创业服务补贴18.4万元。

4.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促进和稳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工作，2020年见习基地共吸纳60名高校毕业生及失业青年，发放见习补贴21.96万元，60名高校毕业生及失业青年均已稳定就业。

5.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工作情况。截止12月7日我县退捕渔民已就业人数1090人，其中单位就业99人，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人数779人，务农212人；未就业人数480人，未就业有就业意愿人数已在10月30日前动态清零，截止目前共为退捕渔民推荐岗位1320次，职业指导1028次，提供免费培训信息342次。每月逢8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未就业的人员进行招聘信息推送，对不捡不挑的人员72小时跟踪服务安排与用人单位对接上岗就业。

**（三）就业培训工作**

2020年元月至11月底共完成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3517人，其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3341人，开展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894人，贫困家庭“两后生”培训30人，分别完成市下达5630人的240%，1500人的223%，300人的298%，30人的100%。开设的工种有：育婴员、保育员、茶艺师、汽车修理工、淡水水生动物养殖、维修电工、保安员、农机修理工、数字化管理师、保洁工等工种。

四、具体工作措施成效

**（一）稳步推进失业保险，助力经济发展**

1.阶段性减免企业失业保险费率。阶段性减免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于2020年2月起至12月，全省失业保险总费率按1%执行（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为企业降低成本促稳定做贡献。

2.结合职能划转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的对接工作，已在11月底前完成所有事业单位失业保险移交税务部门的任务。

3.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按程序办事，确保失业人员的保险金按月足额发放。未查出有欺诈冒领人员，失业保险基金无违规违纪，挤占挪用现象。

4.将稳岗补贴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工作落到实处，2020年度符合稳岗补贴单位45家，发放补贴金额98.14万余元。根据有关政策予以6家企业发放了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二）多管齐下，千方百计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1.通过劳务协作对接、人才招聘市场、就业扶贫基地吸纳、劳务输出、农村劳务经纪人介绍等多途径安排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890人。其中贫困劳动力安全返岗90人。同时我们与40家企业签订劳务协作合作协议，输出贫困劳动力1400多人。

2.2020年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429万元，惠及企业及个人368户，其中渔民10户，贫困劳动力13户，共带动就业人数2108人。

3.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经过人社局和财政局进行初审、复审和现场考察无异议，确定南县创意职业技术学校为南县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其中的60名高校毕业生及青年符合见习补贴条件，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共合计21.96万元。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虽然单位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量化；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全面，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二是切实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在充分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对资金的运用、制度的落实加以评判、分析、研究，通过对资金项目的跟踪与论证，客观的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方法进行提升和优化，进一步的发挥绩效的作用。

南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4月9日